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山东北方滨海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

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江南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宏：

郑锦桥：

韩赤风：

2015年12月10日